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孟津区公安视频监控
维修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孟津竞磋-2024-29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孟津竞磋-2024-29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乙方: 盈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3日

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甲方）所需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孟津区公安视频监控维修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孟津竞磋-2024-29（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盈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1、机房设备维护、局属办公计算机内外网维护、视频会议日常调试及维护、网络布线安装及调试、分局安排的其他维护工作。

2、监控系统中前端及中心设备软、硬件故障的检测、维修、包含日常主动巡检、修剪遮挡树木、定期除尘、抄表结算无国家电网电

表电费等。

3、监控系统中设备损坏后与设备厂商和集成商对接协调，及时维修和拆装更换（非质保期范围内更换的设备费用另计）。

4、监控系统中前端各节点干线光纤和支线光纤线路故障的检查、并与光纤运营商和集成商对接恢复。

5、监控系统中前端各探头，在原节点距离 80 米以内接电、改电的施工与协调。

6、根据公安管理需要，原节点附近布线距离 80 米以内的探头移位调整。

7、根据公安监控建设需要，在原节点布线距离 80 米以内增加探头的安装调试(不含新增设备费用)。

8、根据公安监控建设需要偶发性小范围增加节点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不含新增设备与材料费用)。

9、原有监控杆、横臂的拆移。

10、维保费用包含维修中使用的“网线、电源线、探头电源(质保期外)、光端机电源(质保期外)、空气开关(质保期外)、电表盒光纤跳线、点位光纤熔接、各类接头、软管、扎带、排插、探头小标识牌”等易耗辅材，质保期外的服务器、监控、硬盘等设备损坏需要更换及返厂维修的费用另算。

服务要求：

1、完好率要求：完好率需达到 98%，地震等不可控因素除外；考核时不在线摄像机以持续三天不在线为准，平台及网络传输全年 24 小时×365 天畅通、无重大故障。

2、通知式维护要求:分局监控中心每天将故障点位通知维保检修队伍,接到故障通知后,维保人员需在1小时内响应,非路政施工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24小时内处理完毕,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恢复的需向甲方报备并说明情况。

3、主动巡检维护要求:要求所负责维保区域点位及配套设施的箱内外设备,每个季度不低于1次的集中除尘清洁、修剪树枝、调整焦距等主动巡检服务。

4、由于监控设备运行的特殊性,应每天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巡查自检,并于当天9:00前向甲方上报所排查出的问题汇总,由甲方下发派工单并据实进行维修维护,乙方必须保证不低于6名工作人员7×24小时值班待命制度,并设一名项目负责人,随时出动进行维修、抢修,保证故障点位能迅速修复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告知甲方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5、乙方至少需向甲方派驻两名固定的技术人员,该技术人员需有网络、平台操作等相关技术,保证对监控进行巡查和设备维护。

6、乙方保证有至少2辆交通工具(维保1辆、升降车1辆)随时待命。

7、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

8、本项目所维保的监控平台为非对外公安专用平台,所使用的视频专网按照公安专网进行管理。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签订相关责任书、保证书、保密协议等。入场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向任何人泄露视频点位分布、用途、功能,严禁一机两用、线路交叉

使用，严禁在公安视频专网进行非工作范畴的调试、寻找弱口令、植入非法程序、爬取非授权视频等违规违法行为，严禁将驻场工作时听闻到的公安工作信息向外泄露，严禁依托工作便利违规向他人提供或展示内部视频资料。发现违规一次即取消乙方维保资格，并在实际结算款项基础上扣除相应罚款，视情依法追究对乙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9、每月初召开一次考评验收会议，对乙方上月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将考评验收的结果作为付费、扣款的依据。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于本次采购需维护的主要内容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依据省厅市局考核成绩，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罚款，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果因乙方操作不当引发一机两用及视频网外联等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罚款，直至消除影响。

服务期限：一年。

主要服务明细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主要维修清单》。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7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由甲方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考评验收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盈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账号：26371305625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庞少华 联系电话：13373793137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

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已审核
电和作

2、向 甲方 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6.23

乙 方：盈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6.23

附件：《主要维修清单》

所需要维保设备清单				
(一) 城区监控维护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400 万枪机	海康威视	套	2034
2	400 万球机	海康威视	套	675
3	人像	海康威视	套	86
4	制高点	海康威视	套	40
5	监控立杆	五环	根	486
(二) 乡村监控维护明细				
1	400 万枪机	海康威视	套	480
2	400 万球机	海康威视	套	171
3	监控立杆	五环	套	388
(三) 治安卡口维护明细				
1	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套	186
2	补光灯	海康威视	套	480
3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套	93
4	爆闪灯	海康威视	套	560
(四) 交警监控维护明细				
1	电警抓拍、录像单元	海康威视	套	95
2	车牌补光灯	海康威视	套	260
3	环境补光灯	海康威视	套	350
4	交通信号灯		套	101
5	复合控制单元	海康威视	套	73
6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套	8
(五) 机房设备维护明细				
1	公安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套	1
2	共享平台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套	53
3	联网平台	海康威视	套	1
4	图像信息库	海康威视	套	1
5	数据库服务器	海康威视	套	2
6	流媒体服务器	海康威视	套	2
7	视频运维服务器	海康威视	套	5
8	接入交换机	H3C	台	1
9	核心交换机	H3C	台	15
10	服务器机柜	国产	台	18
11	存储系统	海康威视	台	10
12	不间断供电系统	山特	台	1